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偉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35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偉祥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葉偉祥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協助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使用，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犯行所取得之不法所得，並藉此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因知悉其友人林泯濤缺錢花用，適有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之真實身分不詳之人欲收購金融帳戶資料，竟基於縱令其協助提供之帳戶遭他人用於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5日15時許，先由林泯濤（林泯濤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4號判決判處罪刑，下稱另案）在新竹市金雅七街住處前，將林泯濤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B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C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葉偉祥（葉偉祥涉嫌詐取林泯濤上

01 開帳戶資料部分，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84號判決及臺灣  
02 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77號判決無罪確定，下稱前  
03 案)，復由葉偉祥於同日16時許，依「張」之指示將上開帳  
04 戶資料攜至新竹市新竹火車站置物櫃內擺放，再由詐欺集團  
05 不詳成員取走。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  
06 (含密碼)及林泯濤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即分別於附  
07 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對附表所示之人施  
08 詐，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  
09 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所示之帳  
10 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  
11 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檢察官簽分偵查起訴。

## 13 二、證據：

14 (一)被告葉偉祥於前案警詢及偵訊時、準備程序中、審理時之供  
15 述、於本案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訊問時、準備程序中之自  
16 白。

17 (二)證人林泯濤於前案警詢時及於另案偵訊時之證述。

18 (三)警員於111年9月8日製作之偵查報告、林泯濤之報案相關資  
19 料、林泯濤之警示帳戶設定/解除維護資料、林泯濤提供之L  
20 INE對話紀錄截圖及新竹火車站監視器畫面截圖各1份。

21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8日中信銀字第11  
22 1224839320586號函所附A帳戶之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3 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0月5日通清字第1110  
24 036309號函所附B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各1份。

25 (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34號刑事判決、本院11  
26 2年度易字第184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  
27 第177號刑事判決各1份。

28 (六)其餘如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1 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4 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5 本刑之刑。」，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  
06 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07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  
12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3 定。依上述可知，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4 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  
15 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最低度  
16 有期徒刑為2月；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亦為5年、最  
17 低度有期徒刑則為6月。

18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9 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  
2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21 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而該減  
23 刑規定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  
24 效，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

27 3. 就上開歷次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法減刑  
28 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29 果而為比較，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  
30 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此部分新法  
31 自未較有利於被告；且依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關於減刑規定之

要件，被告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能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始坦承一般洗錢之犯行，僅符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規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比較，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就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以一協助提供A、B、C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本案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協助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不僅侵害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更增加此類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固值非難。惟念及其已於本院訊問時及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而其固已與告訴人彭怡蓁達成和解，復與告訴人王苡瑄及被害人吳諭楷、呂文琪調解成立，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94號和解筆錄、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5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55頁、第195至196頁)，然嗣經告訴人王苡瑄及被害人呂文琪表示未收到被告分期給付之賠償款項，僅告訴人彭怡蓁表示被告確有於113年12月至114年2月間按上開調解成立內容履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

01 卷可參，可知被告迄今僅有賠償少部分之告訴人或被害人，  
02 而未能積極填補其餘告訴人或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  
03 告本案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犯罪手段與情節、協助提供之帳  
04 戶數量及附表所示之人各該被害金額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  
05 詢時自陳為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運輸業、家庭經濟狀  
06 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他字卷第11頁），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然被告於前案警  
12 詢及偵訊時均堅稱其未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報酬（見111偵  
13 16367卷第6頁、第33頁），卷內亦無積極事證足認被告確有  
14 因本案犯行而領得任何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6 (二)末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8 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0 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  
21 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  
22 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  
23 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4 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  
25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  
26 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而本  
27 案如附表「匯款時間及金額」欄所示之各該被害款項，即為  
28 被告本案所幫助掩飾、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洗錢防  
2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然揆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  
31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01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2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從而，本院審  
04 酌該等被害款項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迄今仍未據查獲扣  
05 案，且被告自始即未曾實際支配該等被害款項，倘依上開規  
06 定予以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7 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08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09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志程、何蕙君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佑家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8 書記官 林汶潔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0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3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法	匯款時間及金額	證據名稱
1	黃銘德 (未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17時許，假冒「魔術靈」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黃銘德，佯稱因為客服人員錯誤設定將會重複扣款，應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黃銘德因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B帳戶中。	於111年9月6日17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985元。	(1)證人即被害人黃銘德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黃銘德之報案相關資料。 (3)被害人黃銘德之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露天拍賣網帳交易明細。
2	張宗憲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22時55分許，在張宗憲在旋轉拍賣網站所經營之二手卡其褲平台上，私訊無法下單購買，要求其上網認證，並佯稱其認證失敗將凍結帳戶，要求其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云云，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C帳戶及A帳戶中。	於111年9月7日0時13分許匯款27,985元。  於111年9月7日0時18分許，匯款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張宗憲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張宗憲之報案相關資料。 (3)告訴人張宗憲之手機翻拍畫面。
3	王苡瑄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23時16分許，在王苡瑄在旋轉拍賣網站所經營之購物平台上，私訊其下單購買匯款失敗，要求其上網認證，結果佯稱其認證失敗將凍結其帳戶，要求其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	於111年9月7日0時54分許，匯款24,023元。	(1)證人即告訴人王苡瑄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王苡瑄之報案相關資料。 (3)告訴人王苡瑄之手機畫面截圖。

		設定云云，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A帳戶中。		
4	楊紫葳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15時19分許，在楊紫葳在旋轉拍賣網站所經營之購物平台上，私訊其下單購買波浪夾無法匯款，要求其上網認證，結果佯稱其認證失敗將凍結其帳戶，要求其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錯誤設定云云，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B帳戶中。	於111年9月6日16時53分許，匯款9,999元 於111年9月6日16時55分許，匯款9,998元 於111年9月6日16時56分許，匯款9,997元	(1)證人即告訴人楊紫葳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楊紫葳之報案相關資料。 (3)告訴人楊紫葳之手機翻拍照片。 (4)告訴人楊紫葳提出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及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之轉帳交易明細。
5	黃峻億 (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17時許，假冒某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黃峻億，佯稱因為客服人員錯誤設定訂單將會重複扣款，應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黃峻億因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C帳戶中。	111年9月6日18時29分許，匯款49,988元。	(1)證人即告訴人黃峻億於警詢時之證述。 (2)告訴人黃峻億之報案相關資料。 (3)告訴人黃峻億之手機畫面截圖、身分證及金融卡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電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6	呂文琪 (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6日19時26分許，假冒「博客來」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呂文琪，佯稱因為客服人員錯誤設定將會重複扣款，應依指示操作ATM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呂文琪因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A帳戶中	111年9月6日20時31分許，匯款39,987元。	(1)證人即被害人呂文琪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呂文琪之報案相關資料。 (3)被害人呂文琪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帳戶交易概要。 (4)被害人呂文琪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 號存款交易明細表 及國泰世華銀行客 戶交易明細表影 本。 (5)被害人呂文琪之手 機翻拍照片。
7	彭怡蓁 (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 年9月6日16時12分 許，假冒「樂購蝦 皮」拍賣網之賣家撥 打電話予彭怡蓁，佯 稱因為樂購蝦皮人員 錯誤將彭怡蓁升級設 定為高級付費會員， 將將會每月扣款會 費，應依指示操作網 路銀行以解除錯誤設 定云云，致彭怡蓁因 此陷於錯誤，依詐欺 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 時間，轉帳右列金額 至B帳戶中	111年9月6日16 時12分許，匯 款29,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彭怡 蓁於警詢時之證 述。 (2)告訴人彭怡蓁之報 案相關資料。
8	吳諭楷 (原名 陳諭 楷，未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 年9月6日17時50分 許，假冒「博客來」 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 話予吳諭楷，佯稱因 為客服人員錯誤設定 訂單，將會重複扣 款，應依指示操作AT M以解除錯誤設定云 云，致吳諭楷因此陷 於錯誤，依詐欺集團 成員指示於右列時 間，轉帳右列金額至 B帳戶中。	111年9月6日18 時9分許，匯款 11,000元。	(1)證人即被害人吳諭 楷於警詢時之證 述。 (2)被害人吳諭楷之報 案相關資料。 (3)被害人吳諭楷之國 泰世華銀行客戶交 易明細表。 (4)被害人吳諭楷之手 機畫面截圖。
9	劉雅筑 (未提 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 年9月6日17時15分 許，假冒LINE購物平 台「雨傘」販售商客 服人員撥打電話予 劉雅筑，佯稱收到劉 雅筑之12筆錯物訂購 單，詢問是否取消錯	於111年9月6日 18時5分許，以 網路銀行轉帳 之方式，匯款4 9,924元。 於111年9月6日 18時17分許，	(1)證人即被害人劉雅 筑於警詢時之證 述。 (2)被害人劉雅筑之報 案相關資料。 (3)被害人劉雅筑提供 之郵政存簿儲金簿 封面、陽信銀行存

	誤訂單，致劉雅筑因此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C帳戶中。	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19,400元。	摺封面及內頁、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手機翻拍照片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表。
		於111年9月6日18時23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9,988元。	
		於111年9月6日18時24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之方式，匯款6,930元。	